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西安市未央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和省、市人民检察院及区委的工作部署，研究、决定和部署本区检察工作任务，并行使检察权。

（二）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行政执法活动实行监督。

（五）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七）负责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工作。

（八）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九) 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十) 依法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 负责机关财务装备、技术信息等后勤保障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设 8 个内设部门，具体包括：侦查监督部、民事行政部、检务保障部、检察综合业务部、诉讼监督部、公诉部、政治部、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62 人，实有干警 76 人，因 2018 年度自侦部门转隶，划走编制 20 人，实际转隶 11 人，仍由本单位所属财政部门供养，故超编。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0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区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五个扎实”要求、区委“6+1”工作部署,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 主动担当作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找准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着力点,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973 件 1421 人,批准逮捕 1085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546 件 1883 人,起诉 1779 人。强化政治担当,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健全领导包抓、部门联动等六项工作机制,累计摸排涉黑涉恶案件线索 23 件,依法批准逮捕 52 人,追捕漏犯 3 人。与法院、公安等机关密切配合,办理了黑社会组织性质暴力讨债案、全市首例收取“黑车”保护费案。突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批

准逮捕故意杀人、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和“两抢一盗”、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563 人，起诉 633 人。组织精干力量办理了陈某等 50 人跨境开设赌场等一批重大复杂案件，依法快捕快诉，增强打击效果。

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累计批准逮捕 63 人，起诉 37 人。通过成立专案组、强化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从严惩治“校园贷”“套路贷”、网络传销等新型网络犯罪。在办理涉案金额高达 6 亿元的“3.30”特大网络黑客盗窃虚拟货币案中，引导公安机关提取、固定重要定案证据，依法批准逮捕周某等 3 名犯罪嫌疑人。注重惩治犯罪与化解风险、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相结合，依法妥善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52 件，用法律保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积极参与“营商环境提升年”建设，制定了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10 条措施，走访辖区 55 家民营企业，推动法律监督力量下沉。落实平等保护理念，依法办理危害民营企业发展的犯罪案件 32 件。

着力回应民生关切。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批准逮捕 4 人，起诉 9 人。努力守护“健康未央”，切实加大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法律监督，批准逮捕 8 人，起诉 8 人。联合区卫计、食药监等部门完善“两法衔接”办法，建立惩治犯罪的长效机制，让“假药贩”“黑诊所”无处遁形。依法打击群众深恶痛绝的“药托”“学托”“婚托”，办理相关

诈骗案件 11 件。注重在办案环节开展扶贫助困，传递“检察温情”，为 12 名贫困大学生申请司法救助金 10 万余元，并指派检察官到长安大学、江苏大学对被害学生开展心理疏导。

立足办案促进社会治理。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依法不批准逮捕 84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依法不起诉 28 人。实行检察建议公开宣告，结合执法办案向市公交公司等单位发出加强管理的检察建议 20 余份。推进涉案未成年人和妇女帮教、保护体系升级，与福建、湖北多个省市建立异地帮教机制，深化与高校社工团队合作，通过专业化、立体化帮教，促进 10 名涉罪人员回归社会。开展“法律六进”，深化普法宣传教育，在北大明官建材市场、陕西科技大学、西安中学等地举办公开庭审、法律知识竞赛、检察官法治讲堂、家长沙龙等教育宣传活动 15 场。坚持办理案件与化解风险相结合，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维稳措施，连续多年保持进京赴省“零上访”。

（二）强化检察监督，努力维护公平正义

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切实强化检察机关对诉讼、执行和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加强刑事诉讼检察监督。着力解决有案不立、立案不当等问题，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4 人、撤案 6 人。推进监督关口前移，设立驻派出所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发挥检察引导侦

查的职能作用，累计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121 案。持续强化侦查活动监督，综合运用联席会议、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手段，纠正漏捕 55 人，追诉漏犯 52 人。与侦查、审判机关共同推进公正司法，对刑事诉讼中的违法行为，累计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54 份，崔某某抢劫案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抗诉案件。

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以规范监督为重点，纠正监管活动和刑罚执行违法行为 51 件次，向监管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6 份。深化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专项监督，监督纠正 3 人次。探索优化巡回检察工作方式，强化对社区矫正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监督司法局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考核工作，有效防范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情形。认真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222 件，引入公开审查制度，全面听取办案单位、辩护律师、被害人家属意见，对 118 名被执行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

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综合运用再审建议、提请抗诉等监督手段，对民事、行政诉讼开展全方位的法律监督，实现民行检察与刑事检察平衡发展。聚焦维护程序公正，以审判程序中的违法送达为监督重点，发出检察建议 23 件。着力维护实体公正，准确适用调查核实程序，强化对生效裁判的法律监督，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 2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4 件。对重大执行案件开展现场监督，促进解决“执行难”。引导 62 名申诉人息诉服判，切实维护司法威严。

加大公益诉讼工作力度。推进公益诉讼全覆盖，与区监

委、食药监、环保等9家单位建立协作机制，汇聚起保护公益的强大合力。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05件，依法提起公益诉讼2件。聚焦社会治理难题，主动对接服务“四改两拆”，助力政府拆除违法占地10年的海华物流市场，办案经验被省、市检察院推广。服务保障“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发出检察建议27件，督促职能部门严格执法。建立行政、刑事检察联动机制，办理的席某故意损毁渭河古桥遗址案，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检察日报》《陕西日报》等媒体深度报道。区委、区人大先后出台支持公益诉讼的意见和决议，推动全区公益保护工作向纵深发展。

（三）坚定改革信心，不断提高司法公信

保持政治定力和战略定力，坚决贯彻检察改革重大部署，推进各项新的制度机制落地实施，释放改革红利，为新时代未央检察工作追赶超越培育新动能。

统筹推进司法体制配套改革。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有序推进“捕诉一体”改革，刑事案件由一名检察官一办到底，统一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诉讼监督职责。新机制运行以来，办理刑事案件106件，有力推动了办案专业化。认真落实员额检察官办案责任制，院领导带头办案383件，带动全院73%的力量直接投入办案一线。完善大部制条件下的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新型办案组织体系日趋成熟，执法办案效率有效提升。员额检察官人均办案量增加到251件，同比提高41%。深入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大检查，全面

排查不规范问题及隐患 10 类 19 处,通过强化案件质量评查、实行智能化流程监控、规范司法档案管理等措施,逐项加以整改,推动检察机关内部有序放权和有效监督相统一。

大力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稳步推进刑事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两项试点工作,健全集中移送受理、集中审查起诉、集中庭审宣判的“三集中”办案模式,推进案件繁简分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 1140 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 73.7%,经验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转发推广。认真贯彻国家监察法及相关办案规定,成立职务犯罪办案组,办理区监委移送案件 6 件。与区法院协同完善庭前会议、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争议案件常态化协调机制,提高诉讼效率。与区司法局合作推行律师值班制度,支持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和认罪认罚案件辩护,使犯罪嫌疑人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积极探索智慧检察新模式。强化检察办案与科技应用的深度融合,部署应用检委会子系统,启动远程视频提审系统建设,引进科大讯飞语音输入、远程指挥系统和智慧公诉出庭助手,促进执法规范化,有效提升办案效率。以建设检察技术综合楼为契机,努力打造“智慧未检”基地,引入沙盘和 VR 心理调适系统,尝试应用心理测试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帮教,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去年,我院两次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的“智慧检务沙龙”,介绍了智慧检务工作经验。

(四) 聚焦时代要求,打造过硬检察铁军

始终坚定队伍建设的永恒主题，坚持政治建检、从严治检不动摇，努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新时代未央检察铁军。

突出加强政治建设。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引领检察干警在学思践悟中融会贯通，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针对魏民洲、冯新柱等反面典型及秦岭北麓违建别墅问题，强化对全体检察人员的警示教育。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瞄准思想政治建设的薄弱环节，层层传导压力，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

持续加强业务建设。积极应对国际化大都市中心区建设的新要求，广泛开展“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活动，业务部门对标先进，赴省外 18 家检察院考察学习，推动各项工作追赶超越。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和学习型干部培养，深入开展法律法规、检察业务技能全员培训、业务竞赛和岗位练兵。联合高校建立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机制，选派业务骨干到国家检察官学院、浙江大学集中培训，努力提高检察干警的专业精神、专业思维、专业本领，下大力气培养一批专家型精英检察官。

全面落实从严治检。以市检察院党组对我院党组开展的“巡察回头看”为契机，认真开展“政治体检”“自我把脉”，对党组在抓党建、作风整顿等 6 个方面存在的问题边查边改。

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广泛开展作风教育整顿，实行教育提醒和执纪问责两手抓，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开展提醒谈话 10 人次，有效避免“小问题”拖成“大病患”。深入推进“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专题学习、警示教育、查摆问题等方面建立任务清单，推动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

积极打造阳光检察。发扬检察“店小二”“五星级”服务精神，挂牌成立“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加快构建集检务公开、检察宣传、监督评议于一体的“一站式”便民平台，着力打造全方位、全覆盖、立体式的检察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1914 条、重大案件信息 623 条，公开终结性法律文书 1666 份。进一步完善律师接待制度，加强网上预约、电子阅卷、“掌上”查询等工作，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加强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阵地建设，增强检察“线上”影响力。高度重视同代表、委员的“面对面”沟通，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参加工作座谈 54 人次，及时反馈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018 年，我们咬定争创全国先进的奋斗目标不放松，始终坚定追赶的决心和超越的信心。全体检察干警勇挑重担，勇闯难关，奋力推动我区检察工作在深化改革中健康发展，稳步推进。过去的一年，区检察院以全市第一的成绩获评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先进检察院，10 个单项工作全部进入全市先进行列。在全市检察机关 11 次追赶超越推进会上，区检察院 7 次作经验交流，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宣传

先进单位”称号，9项工作和办案经验在全国、全省检察机关转发。2名干警被授予全国检察机关荣誉称号，3名干警被授予全省检察机关荣誉称号。在全省公众满意度民意调查中，以95.86%的成绩名列全市检察机关前茅。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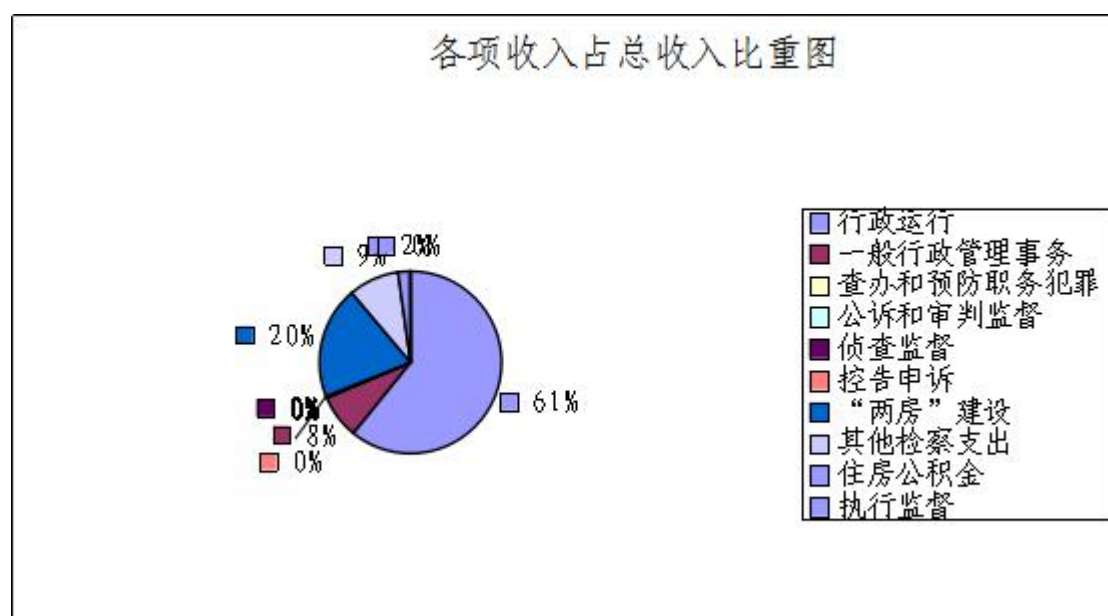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119.27万元，较上年减少29.20万元，较上年下降0.93%，减少主要原因为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今年拨入280.12万元（含区财政收回的2017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93.18万元），同比上年307.82万元减少27.70万元；“两房”建设资金今年拨入620.70万元，同比上年1000万元减少379.30万元。

（2）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为3082.37万元，较上年减少131.01万元，较上年下降4.08%，减少主要原因为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今年拨入280.12万元（含区财政收回的2017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93.18万元），同比上年307.82万元减少27.70万元；“两房”建设资金今年拨入620.70万元，同比上年1000万元减少379.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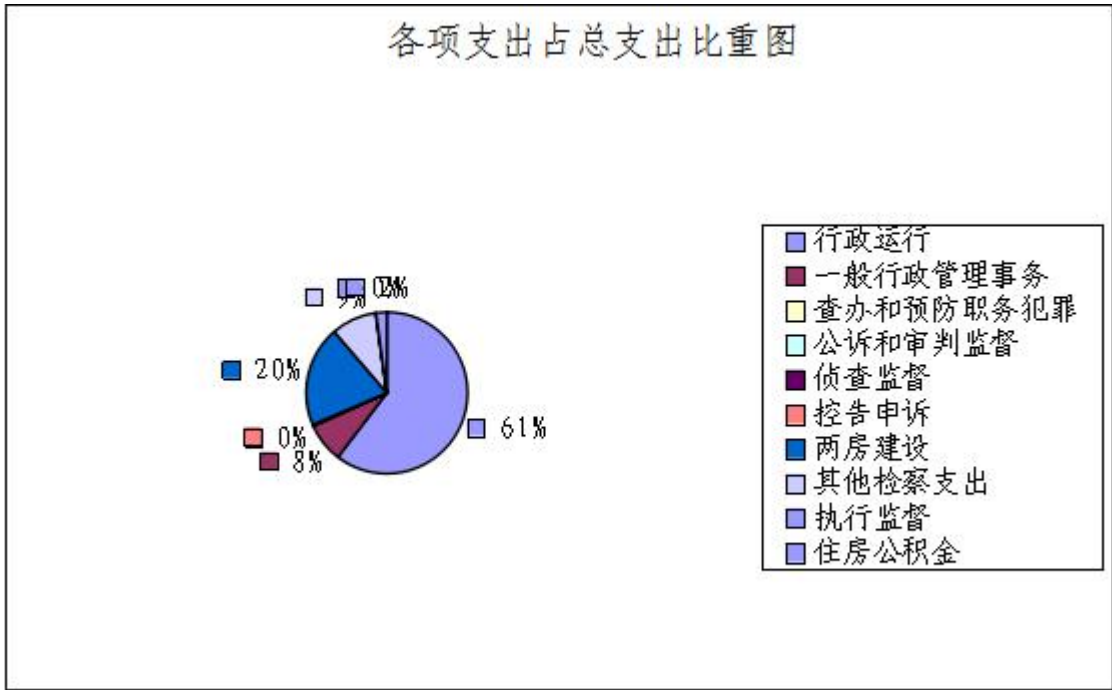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119.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461.09 万元，占总收入的 78.90%，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 658.19 万元，占总收入的 21.10%，除利息收入 0.05 万元利息收入外，其他均为同级财政拨入的 2018 年上划市财政前其应负担的款项，其中 93.18 元为区财政收回的 2017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564.96 万元为 2017 年度及以前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8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7.69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 58.65%；项目支出 1274.68 万元，用于单位为完成特定的检察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 41.35%。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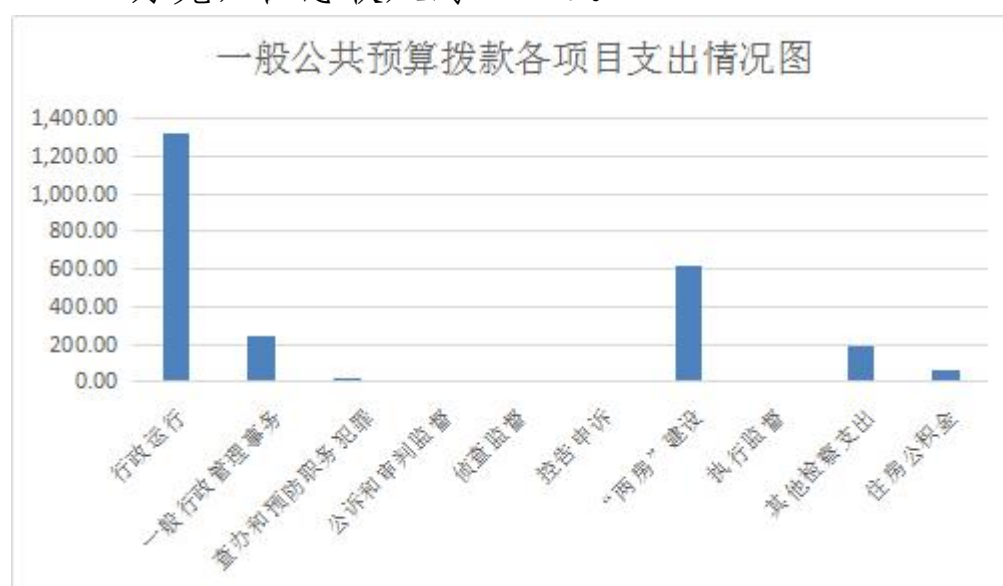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2461.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2.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55%，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追加预算 66.33 万元）、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同比上年有所增加。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49.9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69%，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追加预算 66.33 万元）、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同比上年有所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49.9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383.6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66.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8.43 万元、项目支出 1181.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69%，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追加预算 66.33 万元)、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同比上年有所增加，其中：行政运行 1321.77 万元，占总收入的 53.9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3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9%；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6%；公诉和审判监督 2.86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2%；侦查监督 2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8%；执行监督 2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8%；控告申诉 1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4%；“两房建设” 620.7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5.34%，其他检察支出 186.94 万元。占总收入的 7.63%，住房公积金 66.33 万元，占总收入的 2.71%。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8.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2.60 万元，公用经费 255.83 万元，主要

用于人员工资发放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98.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88.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10.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0%。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9.2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比上年增加 6.88 万元，增长 30.7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比当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2018 年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47 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无单位之间交流学习接待；比当年预算增加（减少）2 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无单位之间交流学习

接待。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9.29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比当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8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办案量增加，外出讯问办案用车较多。比当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部分支出资金为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年中预算执行调整，预算数与决算数相同。2018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4.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8 年度共支出会议费 1.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6 万元，降低 80.15%，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在外组织大型会议。

5.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8 年度共支出培训费 28.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3 万元，增加 75.92%，主要原因是本年全院干警赴浙江大学进行检察业务技能培训。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2449.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5.8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等方面。行政单位 1 户，合计 165.15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单价 50 万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7.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9月19日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 门 名 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保密审查情况：胡晓静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胡晓静已审签

目 录

序号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否	
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否	
表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9	政府采购情况表	否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01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2,461.0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61.09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3,016.04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6、其他收入	658.19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66.33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19.27	本年支出合计	3,082.3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6.90
收入总计	3,119.27	支出总计	3,11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						02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19.27	2,461.09	0.00	0.00	0.00	0.00	658.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52.94	2,394.76	0.00	0.00	0.00	0.00	658.19
20404	检察	3,052.94	2,394.76	0.00	0.00	0.00	0.00	658.19
2040401	行政运行	1,897.93	1,332.93	0.00	0.00	0.00	0.00	565.0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33	24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20.70	62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0.12	186.94	0.00	0.00	0.00	0.00	93.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3	6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3	6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33	66.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

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82.37	1,807.69	1,274.6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6.04	1,741.36	1,274.68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016.04	1,741.36	1,274.6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61.03	1,741.36	119.67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33	0.00	242.33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86	0.00	2.86	0.00	0.00	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20.70	0.00	620.7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0.12	0.00	280.1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3	66.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3	66.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33	66.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61.0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2,383.60	2,383.6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66.33	66.33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61.09	本年支出合计	2,449.93	2,449.9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16	11.1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461.09	支出总计	2,461.09	2,461.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49.93	1,268.43	1,012.60	255.83	1,181.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3.60	1,202.10	946.27	255.83	1,181.50	
20404	检察	2,383.60	1,202.10	946.27	255.83	1,181.5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21.77	1,202.10	946.27	255.83	119.6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33	0.00	0.00	0.00	242.33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00	0.00	0.00	0.00	4.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86	0.00	0.00	0.00	2.86	
2040406	侦查监督	2.00	0.00	0.00	0.00	2.00	
2040407	执行监督	2.00	0.00	0.00	0.00	2.00	
2040408	控告申诉	1.00	0.00	0.00	0.00	1.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20.70	0.00	0.00	0.00	620.7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6.94	0.00	0.00	0.00	186.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33	66.33	66.3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33	66.33	66.3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33	66.33	66.3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68.43	1,012.60	255.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986.5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93.2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299.8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101.69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25.0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2.6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4.3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129.6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235.82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64.93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31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1	
30205	水费	0.00	0.00	3.79	
30206	电费	0.00	0.00	17.67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85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1.27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2.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57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4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13.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70.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54.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26.10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16.87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8.25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4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4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51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07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本年数	29.29	0.00	0.00	29.29	0.00	29.29	1.03	28.57
上年数	22.87	0.00	0.46	22.41	0.00	22.41	5.19	16.24
增减额	6.42	0.00	-0.46	6.88	0.00	6.88	-4.16	12.33
增减率（%）	28.08	0.00	-100.00	30.70	0.00	30.70	-80.15	7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

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政府采购情况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

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数		
		总计	政府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598.97	598.97	0.00
货物	2	288.57	288.57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服务	4	310.41	310.41	0.00